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34號

原告 張詠翔

洪福正

黃國恩

林泰豐

廖成毅

賴志明

古秋桐

李志銘

陳敏毅

林文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1萬7,496元(計算式：119,488+137,383+153,311+156,408+153,311+132,757+151,320+143,356+132,779+137,383=1,417,496，均為退休金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11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

01 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2,076元（計算式：
02 18,114元 $\times$ 2/3=12,076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
03 38元（計算式：18,114元-12,076元=6,038元），扣除已繳
04 之聲請費2,000元，本件應補繳4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6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陳麗靜